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查詢表【預查】

申請人	彭聖耀		案號	202406110346		
營業場所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10號十一樓					
營業場所坐落			土地使用分區	商三特(原商2)		
地號		道路寬度	40			
營業場所使用 執照號碼	77-694	營業場所使用 面積	146.24 平方公 尺 (建物權狀登記面積)	使用執照原核 准類組	集合住宅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				
限辦		都計		建管		
		類組	審查意見	類組	審查意見	
1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備註:	28	符合 1.僅限十一樓使用· 不得临月,一樓一個一樓一個一樓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G-2	符依以更法照使展批場得達與無數理與無數數學與不數學則與不數學則與不數學則與不數學則與不數學則與不數學則與不數學則與不	
2						
3						
4						
5						
6						

備註:查詢項目須經各查詢單位認定均符合規定始屬合法使用

都市發展局 1999轉6742	臺北市營業場所
建築管理	協助查詢服務櫃檯
工程處	113.6.17
1999轉8340	TAIPEI

※ 此郵件是系統自動傳送,請勿直接回覆,謝謝!